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做好贺兰县 2023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受三年疫情影响，儿童青少年网课学习时间增长，近视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今年是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第一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增强工作合力。要统筹安排、科学谋划 2023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力争完成近视防控年度任务目标，逐步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发生和发展。

二、发挥示范引领，推进试点建设

各试点学校要充分发挥排头兵作用，在组织领导、制度体系、基础保障等工作中大胆探索实践，为贺兰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积累有特色、易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全力打造儿童青

少年近视防控“贺兰模式”。同时各校要切实加强学生日常坐姿、定期座位轮换、按时睡眠、合理的采光保障、科学用眼卫生等方面的常规教育和常规管理工作。

三、开展全员筛查，强化条件保障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校园视力监测与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宁教体卫办〔2022〕3号）要求，加强中小學生视力监测和数据上报工作，春季和秋季学期向宁夏学校卫生管理系统（<https://eye.nxcdc.org/nxxsws/login>）和国家体制健康监测平台（www.csh.moe.edu.cn）分别报送1次中小學生视力监测数据，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春季学期5月25日前，完成第1次视力监测数据上报，秋季学期12月5日前，完成第2次视力监测数据上报。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严格视力检测与相关服务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要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家长，对视力异常的学生，及时向家长反馈，告知家长带孩子到正规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控制近视发生发展。

四、坚持体育锻炼，严格落实“双减”

各学校要严格国家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标准，合理安排学生

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要规范开展眼保健操，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严格落实每天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的标准。要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通过家校协同，加强对体育家庭作业的指导。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严格落实“零起点”正常教学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因材施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五、实施家校协同，提高防控实效

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亲子运动会、家长课堂等活动，充分发挥家长会、家委会作用，对家长进行预防近视宣传指导，要求家长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陪伴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学生使用电子产品时间。要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严禁学生将个人电子产品带入课堂，严格控制学生对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和频次，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做好“互联网+教育”设备的使用与视力防护的衔接和管控，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育时长不超过总时长的30%，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视力保护方法。

六、突出科普宣传，营造防控氛围

各学校要将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持续推进，按照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4号）要求，坚持不懈推广精准、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方法。开展以“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为主题的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充分利用“6·6全国爱眼日”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学校、学生、家庭、医疗卫生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近视防控主题宣传和互动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影响，营造社会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科普宣教素材，通过开学第一课视力健康课、主题班会、家庭日、知识技能竞赛等活动，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学生自觉爱眼护眼意识。各学校分别于4月5日、10月5日前将本校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月的总结、成效和经验报教体局基教办。

联系人：惠欣

联系电话：8068296

电子邮箱：731386793@qq.com。



（此件公开发布）